

月薪过万降到3000,员工把公司告了

法院:调岗降薪缺合法依据,补差额支付赔偿金

小谢刚入职南京某公司时,月薪过万。他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工作快两年后,工资只有三千多。面对公司调岗降薪,小谢十分不满,后来发展到双方对簿公堂。近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现代快报+记者 邓雯婷

事由:莫名遭遇降薪,员工把公司告了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8年7月,小谢入职南京一家公司,入职时级别为店长级储备人员,级别人工工资为13500元/月。2018年、2019年公司对小谢进行考核,得分均不高。2020年5月,公司通过带训人评分及门店负责人评分对小谢进行考评,以小谢的工作能力和态度与店长的岗位相差甚远,基本素质不符合公司店长岗位要求为由,将小谢的岗位调整为生鲜部辅导员,6月起级别工资降低为3150元/月。

对此调岗降薪,小谢明确表示拒绝,并向公司发送了催告函,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差额,但公司不予理睬。2020年8月4日,小谢向公司人事工作人员及店长发送微信,因为公司长期拖欠工资,于当日解除劳动关系。之后,小谢再也没有去公司上班。小谢经过劳动仲裁程序后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赔偿。

公司辩称,小谢是主动离职,公司对他定岗之后工资变低是合法的,不应支付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

法院:公司补差额,支付经济补偿金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调岗降薪,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

任。若用人单位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调岗降薪的合理性,则调岗降薪行为系缺乏合法依据,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拖欠工资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本案中,被告未提供对员工考核、调岗、降薪的合理制度规定,其仅凭带训人和门店负责人的主观评定便对原告调岗降薪不具有合理性。

法院认为,被告对原告调岗降薪没有合法依据,被告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原告因此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法院判决被告应按原工资标准支付原告工资差额,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审判决后,被告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单位对员工调岗降薪,要有法定理由

《劳动合同法》规定岗位、薪酬待遇如何变更?承办法官周小峰表示,《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此可知,劳动者岗位、薪酬待遇变更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果双方虽无书面约定,但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或虽未协商一致,但双方已通过实际履行等方式默认调整了原合同约定的,亦视为

双方对合同的变更达成一致。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单方面对劳动者调岗降薪?周小峰表示,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报酬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重要条款。用人单位通常会在规章制度中对调岗、降薪作出特别规定。如果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调岗、降薪的情形,那么劳动者在构成该条件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对劳动者实行调岗、降薪。如果用人单位无规定或者虽有规定、但是规定不明确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调整的合理性,用人单位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应认定用人单位的调整行为属于无效行为,劳动者可以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周小峰表示,本案中,被告未能提供对原告进行调岗降薪的合法制度依据,且未与原告协商一致,擅自对原告进行调岗并降薪,该调岗直接将原告从店长级管理人员变为生鲜部辅导员,无经营上的必要性。

同时,被告单方面的调职决定使原告过去的技能、工作经验被否定,工作信心受损,同时原告的收入大幅下降,已影响原告的生活利益,用人单位其调岗、降薪不具有合理性,侵害了原告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老赖的玛莎拉蒂被法拍 30轮竞价拍出64.8万



被拍出的玛莎拉蒂 网络截图

快报讯(通讯员 章海涛 贾俊辉 记者 严君臣)4月1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被如皋法院依法查封的一辆豪车玛莎拉蒂,最终以648000元的价格竞拍成功。近日,拍卖款被成功分配,被执行人钱某所欠的几十万钱款也悉数重回两名申请人的口袋。

据介绍,这辆玛莎拉蒂的所有人钱某欠了不少外债。法院根据两名债权人申请,依法查封了登记在钱某名下的车辆,但这辆车却始终不见踪影。2021年年底,如皋法院执行干警小陈得到了一条这样的线索——他一直在寻找的玛莎拉蒂车辆,刚在市区某街道出现,现在可能停在某小区内。这不是他第一次收到这样的举报线索,但前面数次均无功而返。在片刻犹豫后,小陈还是带上数名辅警前往该小区及其周边进行摸排。

紧锣密鼓地排查后,对讲机里传来了令人振奋的好消息,这辆玛莎拉蒂在车库东南角被发现。然而正当小陈准备进行下一步动作时,钱某前妻黄某,也是该

车辆的实际使用人第一次露面。明白小陈来意后,黄某一时情绪激动:“凭什么拖我的车?离婚的时候,他可说好了这车归我的。”为防止黄某做出过激行为,小陈一边安抚她的情绪,一边耐心进行解释。小陈的详细分析与耐心劝导,让黄某配合地交出了汽车钥匙,该车被成功扣押。

几天后,小陈收到了黄某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执行裁判庭依法审查后,驳回了黄某的申请。为了让一切尽早尘埃落定,及时兑现胜诉申请人权益,小陈加快了手头的节奏,组织标的物信息采集、车辆网络询价、开拍前一系列材料准备,一切紧张又有序地进行。

2022年2月15日,经过30轮的激烈竞价,这辆玛莎拉蒂最终以648000元拍卖成交,溢价率高达62%。拍卖期间,共有16394人次参与围观,7人报名参与竞拍。看着手中来之不易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小陈长长地舒了口气。近日,两名申请人也成功收回了钱款。

父亲开车意外撞死儿子 保险公司该不该理赔?

快报讯(记者 刘赞)近日,河南周口发生了一件让人十分痛心的事,男子杜某在驾车时不小心撞死了自己的儿子。悲痛的杜某和妻子肖某处理了儿子后事,之后肖某找到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理赔,但保险公司直接拒绝了肖某。

保险公司认为,杜某和肖某是死者小杜的监护人,属于保险的权利人一方。但同时杜某又是事故的肇事者,肖某是肇事车辆的车主以及被保险人,属于侵权人一方。当权利人与侵权人混同时,不符合保险理赔的条件,因此不能进行理赔。

对此,杜某肖某夫妻二人感到无法接受,便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那么,保险公司所说的权利人与侵权人身份混同就不能进行理赔的说法合理吗?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鲍曼认为,保险公司所提出的,当权利人与侵权人混同时不能进行理赔其实是有一定道理的。“从法

律角度来说,人是不能因为自己的错误行为而受益的。像此次事件中,杜某及肖某既是被保险的权利人一方,也是肇事的侵权人一方,相当于是自己向自己赔偿。在不能确定杜某是否是故意驾车伤人时,保险公司拒绝理赔其实是合理的。”同时,鲍曼指出,在保险的合同上一般会明确写出一些免责的条款,是否理赔以及理赔金额还需要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具体分析。

鲍曼指出,在此次事件中,杜某作为驾驶人撞死儿子小杜,需要全部承担责任外,其作为监护人没有看好自己的孩子也要承担一定责任。但经过调查,杜某作为小杜的父亲,他并不是故意造成事故的发生。而且小杜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的特征,也就不存在杜某故意骗保等道德、法律风险。因此,保险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的承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不满2岁孩子由母亲抚养?未必

这个案件中,法官把宝宝判给了父亲

小范和谢某分手时,作为母亲的小范不愿意抚养年幼的儿子,让谢某把儿子带走。谁也没想到,小范后来突然反悔想要回儿子的抚养权。对此,谢某表示,小范完全不关心孩子的生活和成长,不愿意将儿子给对方抚养。近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现代快报+记者 邓雯婷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谢某在两年前认识了小范,二人一见倾心,很快便坠入爱河。后来,小范怀孕,二人举办了婚礼,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好景不长,小范生下儿子毛毛后,因琐事与谢某争吵不断,最终分手。分手后,小范不愿抚养毛毛。无奈之下,谢某将毛毛带走,父子俩共同生活至今。

谁也没想到,小范突然反悔,想要抚养毛毛,便将谢某诉至法院,要求由她来抚养毛毛,谢某每月给付抚养费2000元。对此,谢某表示,小范完全不关心孩子的生活和成长,自始至终都没有表现出抚养毛毛的意愿,未尽抚养义务,而且,小范的家庭情况也不适宜抚养毛毛。“我不同意将毛毛交给她抚养!毛毛就应该由我来抚养,小范来支付抚养费。”

法院认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但母亲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亲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毛毛作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

生子女同等的权利,谢某和小范作为毛毛的生父母对毛毛均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现双方对子女抚养权协商不成,虽然毛毛不满两周岁,但在毛毛满月后不久,小范即要求谢某将孩子带走,小范作为生母有抚养条件而不尽抚养义务,毛毛由谢某抚养对其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非婚生子女毛毛由谢某抚养,小范每月给付毛毛抚养费1000元,一直到毛毛18周岁止。

承办法官表示,抚养教育保护子女,既是父母的权利也是父母的义务。父母对子女的这种权利义务是基于亲子关系产生,不论是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父母都应履行相应义务。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商不成的,应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解决抚养纠纷。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有权探视孩子、关心孩子的成长,有义务支付抚养费。也就是说,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不可以禁止另一方行使探视权,即使父母双方感情破裂,也请不要伤害到无辜的孩子。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